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帕拉運動肢障分級 (第 2、3 場次) 活動簡章

一、目的：

- (一) 辦理帕拉運動分級，俾利確認帕拉競賽性活動選手參賽級別與資格。
- (二) 落實分級統一基準，促進競賽公平競爭。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

四、分級時間：

- (一) 第 2 場：114 年 8 月 31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二) 第 3 場：114 年 9 月 28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五、分級地點：

- (一) 第 2 場：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6 號)。
- (二) 第 3 場：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55 號)。

六、報名方式：

- (一) 由各縣市政府彙整選手資料以紙本公文夾帶核章後紙本附件向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報名。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五) 止 (以郵戳為憑)。
- (三) 請選手填寫報名表，並實貼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於表格內 (未成年或未持有身分證者，則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 (四) 未列於預報表，但確已獲得縣市代表權之選手，需由選手、教練及縣市政府填寫代表權證明書，方能報名。
- (五) 肢體障礙分級「診斷證明書」影本，有效效期須於半年 (6 個月) 內，診斷證明得由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等醫師開立，並加蓋關防章 (無蓋關防章視為無效診斷證明書，不予報名)；得載明身體損傷類型、損傷程度等必要資訊。
- (六) 不符合最低參賽標準者，無法參與分級活動。
- (七) 114 年 8 月 20 日 (三) 下午 5 時公告第 2 場及第 3 場選手報到暨出席分級時間表。公告網址：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官網 (<https://sport115ntpc.com/>)。
- (八) 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所填報名參加之個人資料，僅供作為分級相關業務用途使用。

七、分級對象：

- (一) 已提報「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肢障及視障運動員分級預報表」名單者，並安排該場次之選手。
- (二) 未列於上開預報表，但確已獲得縣市代表權之選手，且經教練及代表縣市政府切結證明者 (113 年及 114 年曾無故缺席分級者不予報名)。

八、分級項目：田徑、游泳、羽球、桌球、輪椅網球、健力、射擊、輪椅籃球、

保齡球、射箭、地板滾球。

九、分級說明：

- (一) 本次分級活動係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賽前分級活動。
- (二) 113 年及 114 年無故缺席分級者、報名分級後無繳交診斷書者，將禁止 1 年參加分級中心所舉辦之分級活動，已完成報名者不給予分級，直接取消資格。
- (三) 分級中心將依據選手所提供之診斷證明資料進行資格確認(是否符合最低參賽標準)，具備資格才可參加分級活動。
- (四) 是否符合重新分級 (R：2025) 者，以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網站 (<https://www.taiwanpscc.org/>) 公告之 MasterList 為主。
- (五) 分級採人數管制，每種類分級報名人數額滿即視為提早結束報名。
 - 1、第 2 場：田徑 16 名、游泳 12 名、射擊 8 名、射箭 8 名、健力 8 名、桌球 16 名、地板滾球 8 名、羽球 12 名、保齡球 8 名、輪椅網球 8 名、輪椅籃球 8 名。
 - 2、第 3 場：田徑 16 名、游泳 12 名、射擊 8 名、射箭 8 名、健力 8 名、桌球 12 名、地板滾球 8 名、羽球 8 名、保齡球 8 名、輪椅網球 8 名、輪椅籃球 8 名。
- (六) 112 年 1 月 1 日起已於不核發分級卡。

十、報名須知：

- (一) 參與本次分級者僅能報名單一運動種類為限。
- (二) 參與分級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加蓋關防診斷證明書」並在有效日期內(6 個月內) 影本，否則視同無效報名，不給予分級資格。
- (三) 參與分級者之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失效，視同無效報名，不給予分級資格。
- (四) 不接受現場報名及臨時追加分級項目。
- (五) 報名分級者須年滿 12 歲。
- (六) 參與分級者另可於分級時提供個人相關醫療病歷紀錄及文件包括病史、醫學影像 (X 光、電腦斷層、核磁共振等) 等資料，若備有電子檔者，請以 USB 隨身碟方式提供。
- (七) 參與各項種類分級者均須有基本培訓基礎，培訓未達半年者或表現不符合培訓半年 (或以上) 者，不予以分級。
- (八) 參加游泳分級選手，均須完成 25 公尺的水中測試 (仰漂與俯漂)，若無法完成前述動作者，不予以分級。
- (九) 參加分級者於分級過程有隱匿或不配合分級，分級師得視情況終止分級。
- (十) 參加分級選手需自備比賽時個人必要設備及裝備。如桌球 (球拍、輪椅)、地板滾球 (護具、軌道等)、羽球 (球拍、運動輪椅)、游泳 (泳衣、泳帽、蛙鏡)、射箭 (弓具、輔具、輪椅或凳子)、輪椅籃球 (輪椅)、輪椅網球 (報名 Quad 分級者需帶比賽用球拍，使用綁帶固定握把者需帶綁帶)。

註：若未攜帶個人輔具設備者，將不予以分級。

註：輪椅須為競賽時使用之輪椅。

- (十一) 分級選手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若衣著影響或妨礙分級者，將不予以分級（嚴禁穿拖鞋、裙類等）。

十一、 分級當日應攜帶之資料文件：

- (一) 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供檢核身分及確認效期。
 - (二) 診斷證明書正本，須與報名分級所提供之診斷證明一致，不得進行抽換；未攜帶診斷證明書者視同無效報名，不給予分級。
 - (三) 倘未成年或未持有身分證者，請提供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供檢核。
- 註：請事先備妥並至現場辦理報到手續。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若不克出席或需要請假，須於 3 天前（工作日計算）以 Email 轉知大會。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無故缺席者，將禁止 1 年參加任何場次分級活動。
註：事前通知及提供不克出席之證明文件者，將不限於此規定。
- (二) 俾利分級進行，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官網將規範選手出席分級時間，選手務必配合公告時間出席。如不克出席分級者，須提供相關文件辦理請假。
- (三) 參加分級者均須於當天現場填寫【分級申請單】及【接受分級同意書】，如不同意者則無法進行分級。
- (四)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議請自行辦理。

十三、 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電話：(02) 2962-0462 分機 606

電子郵件信箱：AO8057@ntpc.gov.tw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帕拉運動肢障分級 (第 2、3 場次)活動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代 表 縣 市 別	
連 絡 電 話		分 級 項 目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請實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 (請實貼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	

※倘未成年或未持有身分證者，請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反面影本。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帕拉運動肢障分級 (第 2、3 場次)活動**

○○縣 (市)檢核表

序	選手姓名	報名表	未領身分證者 戶籍謄本影本	加蓋醫療機構關 防之診斷證明書	是否已取得 115 年代表權
1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2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3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4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5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6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7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8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9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10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11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12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縣市政府承辦人 (核章):